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现对原公告的相关内容作如下补充：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并综合考虑按期履行承诺的因素，云天化集团拟提出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云天化集团提出的替代承诺方案为：就天裕矿业，自其完成采矿权证办理之日起至天裕矿业正式投产满一年，且不晚于云天化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承诺变更后的五年内，云天化集团承诺把云天化集团在天裕矿业中的权益依法转让予云天化或第三方，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本次承诺的变更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0日